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08000919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檢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修正後全文1份。

局長 呂理德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

108年2月12日桃環空字第1080009193號修正

一、計畫緣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擴大大市幼兒園環境教育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計畫，積極推動鼓勵各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輔導幼兒園自主管理，使老師可透過看板資訊自我警示，配合手動開窗通風換氣等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措施，以降低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二、受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 補助項目

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上限5臺。

(二) 補助金額

每臺新臺幣2萬元整為上限。

(三) 設備內容

- 1、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至少含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
- 2、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3、具警示功能且可自行設定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濃度之警示值。
- 4、自動監測設施具有螢幕顯示監測數據之功能。

四、補助對象、補助限制及應配合事項

(一) 補助對象

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幼兒園。

(二) 補助限制

- 1、本補助至多補助5臺，且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已於107年申請補助1臺者，108年度最多得再申請補助4臺。
- 2、本計畫補助金額以每臺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覈實給予補助(補助款匯款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設置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三) 應配合事項

- 1、設定二氧化碳濃度警示值不得大於900ppm。
- 2、遵守監測設施螢幕顯示之二氧化碳濃度警示值，配合手動開窗通風換氣等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措施，以降低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3、承諾三年內每年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 4、自動監測設施應設置於使用之幼兒活動場所。

(四) 申請應備文件 (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 1、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 2、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3、設施購買發票影本 (附件二)。
- 4、金融機構名稱、幼兒園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 5、設備設置完工照片 (附件三)。
- 6、提供自動監測設施出廠校正報告及規格資料。
- 7、以光碟片方式提供使用連續自動設施為期連續5日 (上課時段) 之 Excel.csv 檔數據紀錄值。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受理申請：申請補助應檢附前點所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資料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本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 核定：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辦理撥付補助款作業。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撥付金額係依據申請補助項目、檢附國內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經審查後核准之金額。

(二) 補助款項由本局依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

(三) 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四) 本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七、督導及查核

(一) 受補助單位三年內不得遺失或毀損該設施，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並提供校正保養紀錄，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三)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經查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回補助經費外，將撤銷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注意事項

(一) 若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辦理本補助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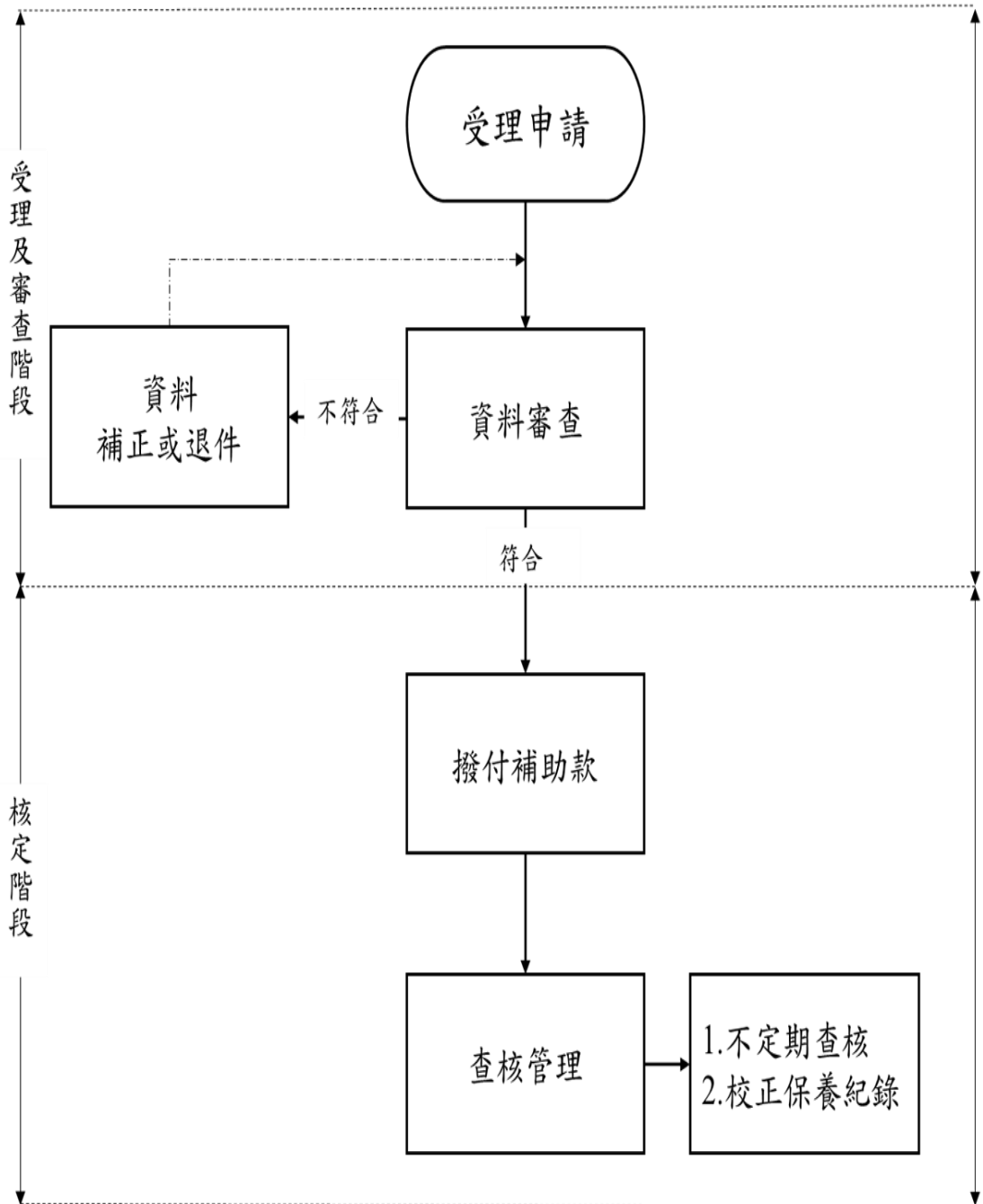
(三) 本補助案係補助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備後續維護、系統校正等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本局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

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補助申請表

申請 幼兒 園 基 本 資 料	申請幼兒園全名(登記名稱):	幼兒園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切 結 聲 明	<p>1. 本人已詳細閱讀桃園市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內容。</p> <p>2.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幼兒園負責人: _____(簽名及幼兒園印章)</p>			
<p><u>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u>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p>		<p><u>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u>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p>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
2. 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專線(03)3311182洽詢
3. 申請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收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設備購買發票影本

設備購買發票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照片浮貼處(照片至少檢附**3**張以上並加註**拍攝**日期)

注意事項：自動監測設施螢幕需**明顯**顯示二氧化碳、細懸浮微粒監測數值及**數值超標後**警示功能